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電 話：(04)2491-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坤復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6,121	15	509,41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00,911	16	1,230,72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8,279	10	644,106	12	2150	應付票據	265,640	4	59,36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8,070	1	59,5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67	-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811	-	3,496	-	2170	應付帳款	1,184,245	19	616,097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7,286	-	23,1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35,150	7	344,9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373,238	21	910,402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3	-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8,096	-	34,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67	-	10,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10	-	8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2,834	1	69,21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92,699	11	584,822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27,536	5	219,08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4,381	2	85,3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198	1	68,181	1
		3,831,291	60	2,855,202	53			3,368,621	53	2,618,236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4,442	2	109,00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94,192	8	378,92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839	-	5,8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37	-	7,5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570	-	16,8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627	1	80,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77,887	35	2,183,112	40			551,556	9	466,759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9,582	1	85,724	2			3,920,177	62	3,084,995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075	-	46,222	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	-	198	-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71,333	1	74,580	1	3200	股本	1,814,735	28	1,814,735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752	1	34,972	1	3300	資本公積	433	-	433	-
		2,555,678	40	2,556,524	47	3400	保留盈餘	632,695	10	497,226	9
							其他權益	(1,376)	-	(6,2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6,487	38	2,306,193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0,305	-	20,538	-
							權益總計	2,466,792	38	2,326,73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6,969	100	\$ 5,411,726	100
資產總計		\$ 6,386,969	100	5,411,726	100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冠鈴

~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315,650	100	3,66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四))	4,126,782	77	2,772,306	76
營業毛利	1,188,868	23	894,825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0,228	8	389,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0,764	4	256,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61	3	137,451	4
	789,953	15	783,060	21
營業利益	398,915	8	111,7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4,057	1	58,4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39,824)	(1)	14,3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3,139)	(1)	(48,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97	-	550	-
	(38,409)	(1)	24,417	1
7900 稅前淨利	360,506	7	136,1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9,967	2	33,004	1
8200 本期淨利	270,539	5	103,17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92)	(1)	(6,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1)	(1)	(93,71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98	1	(40,7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974	-	15,943	-
	4,351	-	(118,5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41)	(1)	(125,1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798	4	(21,98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298	5	106,0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	-	(2,857)	-
	\$ 270,539	5	103,1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031	4	(19,18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	-	(2,796)	-
	\$ 230,798	4	(21,98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58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玲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1,814,735	433	41,740	-	446,802	488,542	55,556	56,849	112,405	2,416,115	23,334	2,439,449			
-	-	12,787	-	(12,787)	-	-	-	-	-	-	-			
-	-	12,787	-	(90,737)	(90,737)	-	-	-	(90,737)	-	(90,737)			
-	-	-	-	106,035	106,035	-	-	-	106,035	(2,857)	103,178			
-	-	-	-	(6,614)	(6,614)	(77,835)	(40,771)	(118,606)	(125,220)	61	(125,159)			
-	-	-	-	99,421	99,421	(77,835)	(40,771)	(118,606)	(19,185)	(2,796)	(21,981)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16,078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	-	10,604	-	(10,604)	-	-	-	-	-	-	-			
-	-	-	6,201	(6,201)	-	-	-	-	-	-	-			
-	-	-	-	(90,737)	(90,737)	-	-	-	(90,737)	-	(90,737)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90,737)	-	(90,737)			
-	-	-	-	270,298	270,298	-	-	-	270,298	241	270,539			
-	-	-	-	(44,092)	(44,092)	(29,173)	33,998	4,825	(39,267)	(474)	(39,741)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33,998	4,825	231,031	(233)	230,798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50,076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506	136,1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628	96,453
攤銷費用	14,654	14,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353)	4,253
利息費用	43,139	48,939
利息收入	(2,687)	(3,783)
股利收入	(5,886)	(1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7)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19	(1,144)
處分投資利益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917	147,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180	(42,971)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9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5	(12,024)
應收帳款增加	(463,923)	(235,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038	(3,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8)	19,369
存貨(增加)減少	(115,861)	76,6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56)	6,2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199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188)	(187,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298	(123,38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	(10)
應付帳款增加	573,044	147,7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596	26,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	(50,71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750)	(6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453	(68,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265	(256,690)
調整項目合計	409,182	(109,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688	27,050
收取之利息	2,687	3,783
收取之股利	5,886	11,379
支付之利息	(43,137)	(50,651)
支付之所得稅	(60,794)	(13,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330	(21,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09)	(65,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	14,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取得無形資產	(8,574)	(4,7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479)	(28,414)
採權益法收取之股利	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87)	(83,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86	644,047
短期借款減少	(309,168)	(422,220)
舉借長期借款	522,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653)	(314,522)
發放現金股利	(90,737)	(9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72)	(103,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62)	(28,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709	(23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412	746,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121	509,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王冠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0-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02,512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839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13,559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96%	96%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80.09%	80.09%
本公司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勘吉)	於大陸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00%	100%
Gold Item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力武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與各種電機設備、鉗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100%	100%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從事研製、開發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100%	100%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43年	輸送機	10年
機電工程	38年	其他	5年
其他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 3年
- (2)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各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643	1,2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3,478	508,15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36,121</u>	<u>509,4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91,900	629,492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79	14,614
合 計	<u>\$ 608,279</u>	<u>644,10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58,070	59,51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144,442	109,004
合 計	<u>\$ 202,512</u>	<u>168,514</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2,025	1,685
下跌1%	\$ (2,025)	(1,68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839</u>	<u>5,839</u>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清算完成，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共計收回清算股款7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依面額返還股款。合併公司原持股為96千股(持股比例為5.34%)，減資後持股為10千股，相關款項業已收迄。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11	3,496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7,286	23,1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19,097	26,597
應收帳款	\$ 1,374,841	912,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96	34,13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03)	(1,603)
合 計	1,391,334	944,536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90	12,0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580)	(11,247)
合 計	1,310	82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60天	181,068	53,53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度及一〇五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29
匯率影響數	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18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12,85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者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2%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183,404	149,021
在 製 品	93,083	55,612
原 料	58,439	49,468
零 件	327,423	278,312
商 品	30,350	52,409
	<u>\$ 692,699</u>	<u>584,8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於銷貨成本項下之淨額分別為23,803千元及(1,346)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2,80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16,570</u>	<u>16,87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6,570</u>	<u>16,87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u>497</u>	<u>550</u>
綜合損益總額	\$ <u>497</u>	<u>550</u>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6,212	2,096,385	518,082	827,611	203,194	-	4,001,484
本期增添	-	24,238	41,221	27,447	5,839	-	98,745
本期處分	-	-	(14,863)	(31,706)	(15,504)	-	(62,073)
重分類	-	5,519	32,942	5,747	(7,234)	-	36,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22,417)	(3,335)	(1,159)	(2,339)	-	(29,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975</u>	<u>2,103,725</u>	<u>574,047</u>	<u>827,940</u>	<u>183,956</u>	-	<u>4,045,6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267	1,645,972	535,667	821,199	240,557	506,273	4,105,935
本期增添	-	28,130	10,228	21,083	8,736	-	68,177
本期處分	-	-	(9,423)	(5,899)	(38,814)	(2,280)	(56,416)
重分類	-	487,757	1,717	4,006	-	(485,944)	7,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65,474)	(20,107)	(12,778)	(7,285)	(18,049)	(123,7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56,212</u>	<u>2,096,385</u>	<u>518,082</u>	<u>827,611</u>	<u>203,194</u>	-	<u>4,001,484</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3,600	373,859	623,263	157,650	-	1,818,372
本年度折舊	-	63,729	16,825	21,022	7,052	-	108,628
本期處分	-	-	(13,524)	(24,803)	(14,452)	-	(52,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1)	(1,264)	74	(1,734)	-	(6,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23,788</u>	<u>375,896</u>	<u>619,556</u>	<u>148,516</u>	-	<u>1,867,75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25,136	374,987	613,874	187,002	-	1,800,999
本年度折舊	-	51,924	16,177	21,069	7,283	-	96,453
本期處分	-	-	(7,055)	(4,325)	(31,598)	-	(42,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60)	(10,250)	(7,355)	(5,037)	-	(36,1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63,600</u>	<u>373,859</u>	<u>623,263</u>	<u>157,650</u>	-	<u>1,818,3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55,975</u>	<u>1,379,937</u>	<u>198,151</u>	<u>208,384</u>	<u>35,440</u>	-	<u>2,177,88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56,267</u>	<u>1,020,836</u>	<u>160,680</u>	<u>207,325</u>	<u>53,555</u>	<u>506,273</u>	<u>2,304,93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56,212</u>	<u>1,432,785</u>	<u>144,223</u>	<u>204,348</u>	<u>45,544</u>	-	<u>2,183,112</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6,192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86,117	160,561
本期外購	-	-	8,574	8,574
匯率影響數	-	-	(148)	(1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7,470</u>	<u>6,974</u>	<u>94,543</u>	<u>168,98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82,028	156,472
本期外購	-	-	4,784	4,784
匯率影響數	-	-	(695)	(6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7,470</u>	<u>6,974</u>	<u>86,117</u>	<u>160,56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67,863	74,837
本期攤銷	-	-	14,654	14,6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6)	(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974</u>	<u>82,431</u>	<u>89,4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53,451	60,425
本期攤銷	-	-	14,777	14,7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65)	(3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974</u>	<u>67,863</u>	<u>74,837</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470	-	12,112	79,58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	28,577	96,0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7,470	-	18,254	85,72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51	428
營業費用	14,403	14,349
	<u>\$ 14,654</u>	<u>14,777</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7,644	39,768
應收退稅款	49,171	29,846
暫付款及代付款	17,566	15,783
	<u>\$ 124,381</u>	<u>85,397</u>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3,898	34,627
其他	854	345
	<u>\$ 34,752</u>	<u>34,972</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4,000	706,875
擔保銀行借款	396,911	523,847
合計	<u>\$ 1,000,911</u>	<u>1,230,7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726,000</u>	<u>1,207,321</u>
利率區間	<u>1.76%~4.35%</u>	<u>1.7%~6.1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4.4946%	106年~109年	\$ 472,00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385%	106年~109年	349,722
				821,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36)
合 計				\$ 494,192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3.03%	106年~109年	\$ 438,498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6%	106年~109年	159,507
				59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085)
合 計				\$ 378,920
尚未使用額度				\$ 9,29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1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7,5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83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6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0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5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21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994	303,1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6,367)	(222,8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3,627</u>	<u>80,28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4,492</u>	<u>13,00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6,3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3,116	300,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3	8,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16	25,65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097	(20,637)
計劃支付之福利	(13,108)	(11,2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9,994</u>	<u>303,11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831	158,298
利息收入	2,657	2,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9)	(1,5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366	74,4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108)	(11,2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6,367</u>	<u>222,8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31	3,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5	1,711
	<u>\$ 3,616</u>	<u>5,463</u>
營業成本	\$ 1,898	4,531
推銷費用	240	127
管理費用	974	542
研究發展費用	504	263
	<u>\$ 3,616</u>	<u>5,4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339)	(15,725)
本期認列	(44,092)	(6,6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6,431)</u>	<u>(22,33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0.20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74,2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71)	7,336
未來薪資增加	7,067	(6,84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253)	6,487
未來薪資增加	6,337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74千元及11,4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43千元及8,58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08	12,6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655	(1,598)
	<u>\$ 66,663</u>	<u>11,1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3,304	21,904
所得稅費用	<u>\$ 89,967</u>	<u>33,00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974)</u>	<u>(15,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360,506	136,18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401	29,84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6,240)	(2,1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9,730	7,72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013)	(16,2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4	13,161
前期(高)低估	47,655	(1,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218
所得稅費用	\$ <u>89,967</u>	<u>33,0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40,468</u>	<u>181,88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40,880</u>	<u>30,920</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45	4,345
課稅損失	-	17,013
	\$ <u>4,345</u>	<u>21,3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已於當期全數扣除。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公允價值 損 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9,446	7,390	3,113	11,766	3,010	11,497	46,2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6	(7,390)	(3,113)	(2,784)	(3,010)	(7,026)	(21,1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622</u>	<u>-</u>	<u>-</u>	<u>8,982</u>	<u>-</u>	<u>4,471</u>	<u>25,07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446	19,125	7,120	10,827	(56)	28,986	71,4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00	(11,735)	(4,007)	939	3,066	(17,489)	(25,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446</u>	<u>7,390</u>	<u>3,113</u>	<u>11,766</u>	<u>3,010</u>	<u>11,497</u>	<u>46,22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 利 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54	-	-	-	7,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57	-	-	2,1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5,974)	-	-	-	(5,9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80</u>	<u>2,157</u>	<u>-</u>	<u>-</u>	<u>3,7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497	3,322	-	-	26,8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22)	-	-	(3,3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943)	-	-	-	(15,9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554</u>	<u>-</u>	<u>-</u>	<u>-</u>	<u>7,55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註)</u>	<u>442,6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70,37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6.6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181,473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201千元及0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90,737	0.5	90,737

3. 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433千元。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279)	16,07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9,1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3,9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1,452)	50,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556	56,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77,8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0,7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2,279)	16,078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70,298</u>	<u>106,0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1,473</u>	<u>181,473</u>
	\$ <u>1.49</u>	<u>0.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70,298</u>	<u>106,0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405	7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1,878</u>	<u>182,182</u>
	\$ <u>1.49</u>	<u>0.58</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5,315,650</u>	<u>3,667,131</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39千元及6,2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3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687	3,783
股利收入	5,886	11,379
其他	35,484	43,245
	<u>\$ 44,057</u>	<u>58,40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7,258)	17,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7,919)	1,1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5,353	(4,253)
	<u>\$ (39,824)</u>	<u>14,39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3,409)	(49,039)
減：利息資本化	270	100
	<u>\$ (43,139)</u>	<u>(48,939)</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2%及79%係分別由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6,633	760,171	555,526	126,355	78,2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6,006	1,091,828	795,759	236,302	59,767
應付款項	<u>1,776,606</u>	<u>1,776,606</u>	<u>1,776,606</u>	-	-
	<u>\$ 3,599,245</u>	<u>3,628,605</u>	<u>3,127,891</u>	<u>362,657</u>	<u>138,05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83,354	693,900	611,726	46,448	35,7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45,373	1,167,663	799,110	323,393	45,160
應付款項	<u>936,664</u>	<u>936,663</u>	<u>936,663</u>	-	-
	<u>\$ 2,765,391</u>	<u>2,798,226</u>	<u>2,347,499</u>	<u>369,841</u>	<u>80,88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142	29.76	2,325,506	51,232	32.25	1,652,232
歐 元		82	35.57	2,917	139	33.90	4,712
日 幣		31,655	0.2642	8,363	62,429	0.2756	17,205
英 鎊		235	40.11	9,426	229	39.61	9,0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64	29.76	421,521	18,543	32.25	598,0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975千元及8,8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474千元及16,1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279	608,279	-	-	608,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2,512	202,512	-	-	202,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12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1,741	-	-	-	-
	<u>3,164,492</u>	<u>810,791</u>	<u>-</u>	<u>-</u>	<u>810,79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911	-	-	-	-
應付款項	1,776,60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7,536	-	-	-	-
長期借款	494,192	-	-	-	-
	<u>\$ 3,599,245</u>	<u>-</u>	<u>-</u>	<u>-</u>	<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06	644,106	-	-	644,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4,514	164,514	-	-	164,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41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71,955	-	-	-	-
	<u>2,295,826</u>	<u>808,620</u>	<u>-</u>	<u>-</u>	<u>808,62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30,722	-	-	-	-
應付款項	936,664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9,085	-	-	-	-
長期借款	378,920	-	-	-	-
	<u>\$ 2,765,39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97,600千元及433,375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26,000千元及1,216,61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920,177	3,084,9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121)	(509,412)
淨負債	2,984,056	2,575,583
權益總額	2,446,487	2,326,731
資本總額	\$ 5,430,543	4,902,314
負債資本比率	55%	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6年度	105年度
	\$ 44,458	95,800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7,286	23,10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096	34,134
		\$ 35,382	57,235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467	2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73	3
		\$ 640	31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36	27,687
退職後福利	1,024	2,253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6,760</u>	<u>29,94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847,290	648,562
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借款擔保	-	9,345
		<u>\$ 1,140,466</u>	<u>951,0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52</u>	<u>17,5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425千元及659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9,090	225,197	564,287	272,824	219,316	492,140
勞健保費用	27,583	18,828	46,411	22,284	19,386	41,670
退休金費用	16,230	8,603	24,833	17,355	8,125	25,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49	2,347	12,296	9,178	2,653	11,831
折舊費用	83,006	25,622	108,628	70,530	25,923	96,453
攤銷費用	251	14,403	14,654	428	14,349	14,7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978,595	(USD13,500) 435,375	(USD10,000) 297,600	(USD10,000) 297,600	-	12.16 %	978,59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股票－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1	-	111	5	-	
力山工業	股票－福興	-	"	0.4	16	-	16	0.4	-	
力山工業	股票－中鋼	-	"	68	1,672	-	1,672	68	-	
力山工業	股票－聯電	-	"	146	2,078	-	2,078	146	-	
力山工業	股票－中鴻	-	"	171	2,122	-	2,122	171	-	
力山工業	股票－喬山	-	"	12	416	-	416	12	-	
力山工業	股票－友達	-	"	119	1,475	-	1,475	119	-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海運	-	"	72	1,181	-	1,181	72	-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航空	-	"	78	1,241	-	1,241	76	-	
力山工業	股票－力成	-	"	33	2,904	-	2,904	33	-	
力山工業	股票－金山電	-	"	47	3,163	-	3,163	47	-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USD)	-	"	0.75	32,831	-	32,831	2.31	-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Years (EUR)	-	"	5.14	151,694	-	151,694	5.14	-	
力山工業	LGT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	"	19.216	99,600	-	99,600	19.216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	"	0.65	31,557	-	31,557	0.65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 Enhanced Minimum Varian	-	"	0.75	26,500	-	26,500	0.75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	0.84	29,505	-	29,505	0.84	-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 (USD)	-	"	1	56,469	-	56,469	1	-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	"	0.38	163,744	-	163,744	0.38	-	
小 計					608,279		608,279			
力山工業	股票－福裕事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64	58,070	8.15	58,070	6,264	8.15	
小 計					58,070		58,070			
力山工業	股票－華中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96	5.33	96	10	5.33	(註)
力山工業	股票－台灣集保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	322	5,743	0.09	19,302	332	0.09	
小 計					5,839		19,398			
力山工業	股票－亞信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8	144,442	9.2	144,442	4,888	9.2	
小 計					144,442		144,442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88,022	40 %	90~150天	(註1)	(註2)	(160,397)	(11)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160,397	5.49 %	-	-	截至107年1月22日收回金額160,39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進 貨	234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 %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應付帳款	2,746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04 %
0	本公司	杭州力武	1	其他應收款	4,57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7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 貨	1,588,022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29.87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160,397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2.51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 貨	46,997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88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0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21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應付帳款	15,066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0.24 %
0	本公司	P.T.S.	1	售後服務費	41,731	按月支付		0.79 %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71,508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1.12 %
0	本公司	P.T.S.	1	應收帳款	9,40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5 %
0	本公司	P.T.S.	1	銷 貨	22,361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42 %
0	本公司	杭州勘吉	1	銷 貨	1,61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3 %
1	杭州力武	杭州勘吉	3	應收帳款	109,658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72 %
1	杭州力武	杭州勘吉	3	銷 貨	7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 %
1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其他應收款	1,0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2 %
2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銷 貨	5,492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0 %
2	桐鄉力山	杭州勘吉	3	應收帳款	9,4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9.15 %
3	杭州勘吉	桐鄉力山	3	銷 貨	22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570	3,110	497	1,600	16.0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8,847	1,064	852	7,588	80.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0,476	714	685	0.1	96.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註1)	100.00	987,531	(58,778)	(58,778)	US\$35,606 (註1)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230,257	(65,322)	(65,322)	79,560	100.00	Gold Item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1)	100.00	735,759	6,547	6,547	US\$25,000 (註1)	100.00	Gold Item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700 (註1)	100.00	-	-	-	US\$700 (註1)	100.00	力山科技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各種電機設備、鉗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65,322)	100.00%	(65,322)	230,257	US\$11,454 (NT\$367,096) (註4)	100.00	-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人民幣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6,547	100.00%	6,547	735,759	US\$25,000 (NT\$745,565) (註4)	100.00	-
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之買賣	人民幣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494)	100.00%	(494)	4,309	US\$500 (NT\$14,975) (註4)	100.00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100.00%	-	-	US\$700 (註4)	100.00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6,954 (NT\$1,099,751)	1,467,892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0,832)	44,43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之生產及銷售。

(二)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工具機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5,650
部門間收入	-
利息收入	2,687
收入總計	<u>\$ 5,318,337</u>
利息費用	<u>\$ 43,139</u>
折舊與攤銷	<u>\$ 123,2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0,5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86,96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920,177</u>

105年度	工具機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7,131
部門間收入	-
利息收入	3,783
收入總計	<u>\$ 3,670,914</u>
利息費用	<u>\$ 48,939</u>
折舊與攤銷	<u>\$ 111,2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1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411,72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084,995</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工具機	\$ 2,884,621	2,585,703
健身機	2,152,463	891,075
其他	278,566	190,353
	<u>\$ 5,315,650</u>	<u>3,667,131</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美 國	\$ 4,960,301	3,270,566
其 他	355,349	396,565
	<u>\$ 5,315,650</u>	<u>3,667,131</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12.31</u>	<u>105.12.31</u>
臺 灣	\$ 1,289,626	1,209,931
其 他	1,073,929	1,168,457
	<u>\$ 2,363,555</u>	<u>2,378,38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A	\$ 1,380,937	26	934,016	26
B	825,973	16	668,133	18
C	335,518	6	472,138	13
D	1,011,661	19	-	-
合計	<u>\$ 3,554,089</u>	<u>67</u>	<u>2,074,287</u>	<u>57</u>